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1.03.02

供方：廊坊中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
兹为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，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 购货清单：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（含税）

序号	零件号	规格图号	数量/件	单价/元	金额/元	备注
1.	SLT0000053	M3 右舵司机背滑轨 (主)	500	35.5	17750	1B180-6804050 原物料编码 02.12.11.006
2.	SLT0000054	M3 右舵司机背滑轨 (被)	500	33.2	16600	1B180-6804050 原物料编码 02.12.11.007
3.	SLT0000056	290联动钢丝M3右舵 司机背滑轨钢丝	500	2.1	1050	1B180-6804050 原物料编码 05.07.001
合计			1500		35400	
人民币		大写：叁万伍仟肆佰元整				

二、 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：按照需方图纸。

三、 货款结算：此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35400.00 元，在此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需方一次性支付给供方（如 2 日内未能付款，将重新签订合同），需方付款到账后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 包装与运输：纸箱包装，供方承担运费，物流发运方式为普通配货物流。

五、 交付与验收：

1. 交货期：需方付款到账后安排生产，3月20日到货100套，3月30日到货400套；
2. 交货地点：潍坊光华荣昌山东潍坊市樱前街5157号（广生新能源厂内）；
3. 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，应在2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，否则，视交付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六、 违约条款：1) 供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需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2)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供方应承担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 争议处理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 未尽事宜：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供方：廊坊中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吕德芬

委托代理人：吕建康

日期：2021.03.02

